

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澳門環保政策提出書面質詢

環境保護關乎全社會，政府在早前公佈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（2021-2025年）》，當中明確指出將會配合國家環境保護的總體發展戰略，採取有效行動治理防控環境污染，大力推廣電動車輛的使用，推動節能減排，鼓勵綠色生活，將澳門建設成為生態美好的宜居家園。

目前，本澳在環保工作仍然需要加大力度，不少工作進展仍未見成效，例如：政府表示將爭取2030年或之前實現碳達峰，但至今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21-2025）》仍未出台，相關行動方案更未公佈。

另一方面，面對澳門堆積區早已爆滿的情況下，政府將配合《粵港澳大灣區生態環境保護規劃》，加強固體和危險廢棄物處置的區域合作，並完善自身預處理設施，以做到實現區域污染的聯防聯控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早前，政府表示現正編製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21-2025年）》，當中將會圍繞4條規劃主線，共制訂73項行動計劃，10個綠色指標，但目前有關規劃仍未公佈，請問政府預計何時出台有關規劃？當中將有哪些具體行動措施實現2030年碳達峰？

2、政府為配合《粵港澳大灣區生態環境保護規劃》，在“二五”規劃中明確提出將會加強澳門固體和危險廢棄物處置的區域合作，在這當中規劃如何？特別在面對澳門堆填區嚴重飽和的情況下，政府過往曾表示會研究做倣新加坡實馬高堆填生態島，在本澳85平方公里海域範圍內尋覓到合適選址，以打造成生態觀光景點，為此，政府目前研究取態如何？